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收酒车间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S14119320230428014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收酒车间, 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302-141164-89-01-951188)备案,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工程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收酒车间。包含: 3#收酒车间及室外配套工程。其中: 3#收酒车间为单层工业厂房, 使用功能为收酒车间。包括收酒车间、并酒间、称重记录间及生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3293.62m² 建筑总高 8.11m。车间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屋面结构形式为轻质泄爆屋面。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建筑、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工艺及室外配套等工程。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 3504.24 万元;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2.5 质 保 期: 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6 建设地点: 吕梁市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工 期: 240 日历天;

2.8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同类型工程施工业绩；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05月04日17时00分至2023年05月25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5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 系 人: 任女士 裴女士

联系电话: 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1号华润大厦T4楼15层

联 系 人: 黄东、程泽晋、段振宇、孙远东、郭晓慧

电 话: 0351-7077533、18734130808、16634010108

邮 箱: a665072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